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21〕103号



沈阳音乐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院改革发展迈向纵深、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为全面加快学院“双一流”建设步伐，把握战略方向、明确战略任务、擘画战略蓝图，推进各项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规划纲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建设背景

(一) 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发展的相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学科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学院拥有“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学理论”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以及“艺术”（含音乐、舞蹈两个领域）专业学位授权。在2016年第四轮学科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评估结果为B⁺，位次百分比进入10%-20%，位列辽宁省第一名。同年，“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一流建设学科，并在2018年的绩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级，2019年被列为省“双一流”重点支持之列。“十三五”期间，共产出学科重大标志性成果34项，其中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1项。

学院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个，特色专业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特色专业1个、示范性专业3个、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个、本科优势特色专业2个、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3个；省级校企联盟1个，基地平台13个，其中包括部级教学基地2个、省级基地8个、省级教学平台3个。

2. 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获批“辽宁省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等研究生教育平台项目3项，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6项，推荐在读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2人。强化本科课程体系建设，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21门、本科教改项目16项、教学成果奖12项、优秀教材2部。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间，研究生平均就业率达到92.37%，本科生平均

就业率达到 93.43%。实施“沈音学子”培养计划，共选拔研究生专业拔尖人才 21 名、本科专业拔尖人才 60 名，学生获国际、国内重大专业比赛奖项 30 余项。

3. 师资队伍建设持续优化

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共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29 人。目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较“十二五”期间提高了 1.59%，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比提高了 9.41%。新增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辽宁特聘教授 1 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6 人，辽宁省优秀专家 1 人、优秀教师 3 人，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2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6 人、“千”层次人选 8 人。

4. 科研实践创作成果丰硕

“十三五”期间，共获批纵向科研经费逾 500 万元，学院投入科研经费超 1000 万元。完成国家级和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10 项、省级科研项目 80 项、市院级科研项目 200 项；获批国家级和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20 项、省级科研项目 129 项，市院级科研项目 333 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实现新突破，《延安鲁艺音乐文化传承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东北大鼓艺术人才培养》获批 2019 年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歌剧《星星之火》、舞蹈《星星的孩子》获批国家艺术基金滚动资助项目。《星星之火》同时获文化和旅游部第三届中国歌剧节优秀剧目奖、辽宁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星星的孩子》获第十届中国舞蹈“荷花杯”现代舞组银奖、第六届辽宁省“荷花杯”编导金奖。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32 篇，出版学术专著 153 部；获辽宁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 5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 2 个。

参与大型演出活动、举办专场音乐会、教学音乐会和作品音乐会 800 余场；举办音乐会、大师班、公开课、学术讲座、专家研讨会、比赛等各类活动近 600 场；主办第六届、第七届沈阳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受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晚会《奋斗吧中华儿女》音乐舞蹈史诗演出和中央电视台《合唱先锋》节目录制。承担省内新年、新春音乐会等大型专题演出数十场；参与、联办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各民主党派、省直机关和企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演出 10 余场。

原创作品屡获殊荣，歌曲《旗帜》获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大型声乐组曲《振兴之歌》《放歌新时代》、话剧《三见眉语》获批辽宁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音乐剧《鹤之缘》、舞台精品剧《翔宇》获辽宁省第七届大学生戏剧节最佳剧目、最佳编剧、最佳导演等奖项。抗疫歌曲《我要你平安归来》在中央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及其他省市广播电视台滚动播放；以歌颂张鸣岐、毛丰美先进事迹为题材的歌曲《榜样》《你的故事》在辽宁广播电视台及多家门户网站连续播放，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5. 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重点开展与俄罗斯、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等国家一流音乐学院的深度合作。成立“沈阳音乐学院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专家教学中心”，开展沈阳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教师进修项目，在联合培养、师资培训、教学实践等方面实现了互学互鉴、协同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交流合作，举办“一带一路”

音乐文化展演暨国（境）外大学校长论坛、丝路乐扬“一带一路”民族管弦音乐会、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等活动。举办“2018辽宁省高校来华留学生文艺演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俄建交70周年”系列音乐会、“纪念辽宁省·神奈川县缔结友好关系35周年”中日友好交流音乐会、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专场音乐会、罗马尼亚钢琴家博通德·佐科斯专场音乐会等演出活动。

6. 服务区域社会影响广泛

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浑河之夏”和“百万市民艺术惠民工程”，深入学校、工厂、村镇、社区、部队开展惠民演出300余场，艺术培训10000余学时，累计受益50余万人次；承办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的辽海讲坛30余场；实施新疆塔城市2019年度干部人才培训项目，举办手风琴演奏提升班，与塔城师范学院签约，开展文化援疆、文化润疆服务建设项目；开展辽宁鼓乐、东北大鼓、评剧、皮影戏、海城喇叭戏等“非遗”传承人研培项目；举办东北（沈阳）乐器文化展览会；与鞍山市、抚顺市、朝阳市等城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创作具有浓郁地域民族风情的大型舞台剧《满秀》和《红山女神》，为服务地方文化旅游业贡献力量。

7. 党建工作开展取得突破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推进两级领导班子建设，完成两个任期内干部任用。配齐建强二级院系领导班子，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处级领导干部中年轻干部比例达45.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78.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达61.1%，处科级领导干部比例调整为1:1.7，干部梯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增设党支部14个。获评省高校先进党组织、红旗支部2个，创

建省级标杆院系 3 个、样板支部 5 个。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共发展党员 916 人，其中教工 255 人、学生 661 人。开展共产党员先锋工程 109 项、创新党日活动 146 项。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履行“两个责任”，落实巡视、审计整改强化监督，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全面梳理排查非学历教育、校办企业等领域腐败风险。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好信访线索办理，做到凡信必核，坚持“一案双查”。加强风险防范，完善相关制度 170 余项。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工程”活动，各基层党组织立项 70 项，受到上级和学院表彰 35 项；制作原创廉政歌曲 MV《回家》和《无悔的抉择》，分别在中央纪委监委网站、辽宁“学习强国”和省反腐倡廉展览馆予以展播；举办“永远在路上”廉政原创作品主题晚会。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未来五年是学院进入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1. 发展机遇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同年，教育部在成都召开了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论断。2019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高校美育改革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重要保障。2020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同年，在山东大学召开了全国新文

科建设工作会议，并发布了《新文科建设宣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教育工作作出了专门部署，提出了要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一系列重要会议的召开、重要讲话的发表和重要文件的发布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提供了新思想、提出了新要求、注入了新动力，为“十四五”时期高等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制度遵循。

我省以“一圈一带两区”和“一带五基地”为战略，以“文化强省”为目标，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为己任，力争构建“十四五”时期辽宁高等艺术教育发展新格局。这迫切要求高等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迫切要求高等艺术教育在促进人文交流、培养国际化人才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也必然会为学院事业发展赋予新的使命、提供更大空间，从而推动学院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快艺术教育创新发展，以高水平艺术成果、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振兴发展。

2. 面临挑战

提升核心竞争力处于关键时期。在推进“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同类高等艺术院校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生源、人才等教育资源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日益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进一步坚定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学科是学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推进改革创新迫在眉睫。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以“音乐与舞蹈学”为引领，辐射带动其他学科协同发展，

以培养专业技术应用人才为目标，以提升服务能力为导向，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艺术人才是学院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的必要途径。

发展的客观因素仍未解决。办学经费不足、办学条件仍需改善、多校区办学资源配置不平衡、历史遗留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学科标志性成果较少、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教育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等仍是制约学院发展的主要因素。如何统筹、协调、平衡好办学资源，如何科学有效提升学科竞争力，如何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是“十四五”时期应重点解决的问题。

二、定位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内涵建设、拓宽办学层次、提升办学质量、培养高素质艺术理论、艺术创作和艺术表演专门人才为目标，继承鲁艺优秀文化，弘扬鲁艺优良传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内涵式、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定位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教育现代化为核心，弘扬思想自由、兼容并包、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构建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高质量的教育教学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理念现代化、教育内容现代化、教育管

理现代化，培养具有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艺术人才，力争建设成为区域龙头、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专业音乐院校。

（三）发展战略

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理念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教育创新是激发办学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的有效手段。“十四五”时期，学院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固有思维，创新学科建设模式，实现综合改革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开放发展。扩大国际交流广度，重点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交流合作；加强国内深度合作，重点开展“三省一区”高等院校交流合作。深化同政府、行业企业间的合作，加强在线开放教育资源建设，搭建综合性开放平台，提升国内、国际影响力。

高峰发展。加强学科建设力度，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学科；引育学术团队和领军人物，搭建学术梯队，打造一流队伍；加大科研投入，加强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扶持力度，创排一批有影响力的剧目和作品，冲击国内国际重要专业比赛奖项，打造一流成果。

特色发展。以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为载体，弘扬鲁艺精神、继承鲁艺传统，开展理论研究和艺术实践；以音乐舞蹈研究所、人文艺术研究院和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为载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东北地域音乐文化的研究与发展。

（四）总体目标

至2025年，学院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特色突出，拥有国内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批原创性、标

志性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成果。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大幅提升，区域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师生具有较高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建设任务

“十四五”时期，学院将开展“6+3计划”，即围绕六个“工程”、三个“提高”全面部署发展建设任务。

(一) 学科专业建设提升工程

1. 学科建设

加强学科建设力度。申报博士授权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戏剧与影视”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硕士研究生推免权。

推行学科项目管理。建立学科建设项目库，实行项目制、清单制、动态化管理。坚持分类指导，加强绩效考核，完善学科评价体系，推进学科管理现代化。

打造标志性学科成果。围绕建党百年、九一八事变 9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抗美援朝战争胜利 70 周年、校庆 8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国家战略需求，创作排演《百年卓越》《九一八大合唱》等大型艺术作品，打造标志性学科成果。

2. 专业建设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重点建设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学 3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舞蹈表演、舞蹈编导和舞蹈学 3 个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组织开展重点专业方向遴选工作，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全力冲击新一轮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力争获批 2 个国家级特色/一流专业、2 个省级特色/一流专业。全面梳理专业布局，重点对艺术类专业与科技类专业进行调整和优化。

做好新专业建设与归属工作，落实并持续推进新专业的整体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编制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加强跨学科相关专业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宣言》，重点加强音乐科技、艺术管理等专业的建设力度，适应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新要求。筹建民族艺术传承学院，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专业，加强对文物古籍、民族文化、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利用和推广，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并进行相应的科学研究、项目开展及平台建设，提升跨学科、跨平台、跨领域合作，丰富“新文科”内涵。

（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工程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项目遴选、年度考核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至2025年，具有硕士学位教师达到专任教师7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达到在编专任教师10%以上。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培养10名左右“鲁艺学者”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25-30名左右“鲁艺学者”中青年骨干教师、50名左右“鲁艺学者”青年拔尖人才；新增10名左右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人选（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等）

等省部级人才项目人才；力争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高端人才项目上有所突破；聚焦学科建设需要，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柔性引进”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科研团队，着力引进20名左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00名左右亟需紧缺人才；通过公开招聘实现100名左右我校编制外优秀人才入编聘用，科学、稳步、人性化解解决冗员问题。

构建科学评价体系。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探索科学有效的教师评价机制，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倾向，优化职称评聘评价指标。按照教学为主型（如视唱练耳等专业基础课教学）、实践为主型（音乐、舞蹈表演专业）、教学科研型（如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等）等岗位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继续推进代表性成果评价，充分发挥职称评聘“指挥棒”作用，鼓励教学科研型教师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在人民音乐出版社等业内公认的专业出版社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鼓励实践为主型教师积极参加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文华奖、“五个一工程”奖，以及重大国内国际专业比赛。以绩效工资改革为契机，建立符合人才特点、体现人才价值、激发人才活力的薪酬制度。

加强师资培训力度。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依托国家留学基金、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中心等平台，鼓励引导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外访学进修，对学成回校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给予奖励支持，确保“十四五”时期100名以上专任教师提高学历、学位层次，有效解决教师队伍学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实施“鲁艺学者计划”，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

骨干教师、青年拔尖人才。

（三）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1. 本科教育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修订与培养方案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完全学分制管理办法》，全面实施完全学分制，实现本科教育内容现代化。

推进教考分离改革。按照《沈阳音乐学院教考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题库建设，全面实行教考分离制。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开展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录制工作，加大对一流课程，尤其是线上和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的建设力度。“十四五”时期，力争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5 门、省级一流课程 20 门，获批省级以上（含）教改项目 15 项以上，获省级以上（含）本科教学成果奖 10 项以上。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制定《沈阳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举办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沈音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

加强教材建设力度。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按规定使用马工程教材，加大教材的管理和审查力度，增加教材编写经费支持，重点组织编写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严把意识形态关。“十四五”时期，拟主编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 1-2 部、省级规划/优秀教材 4-5 部。

推动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增加大学生就业与

创业培训功能，构筑与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平台。拓展校外实践基地，增加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为满足教学需要、培养应用型人才提供平台。

完善教学质量监督。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方案》《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指标体系》和《沈阳音乐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组建专门化教学专家督导组，创新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模式，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

2. 研究生教育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以及核心课程指南中对于课程设置和学分比例的具体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应注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培养，结合不同专业方向实际提供个性化课程设置，明确各类别的课程名称、授课内容和学分比例，注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实现研究生教育内容现代化。

健全“三全育人”机制。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修订导师遴选、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外聘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继续推进“双导师制”，提高实践导师比例，建立导师定期培训制度。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参与制定《辽宁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创新艺术类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途径和方式，力争建立省内艺术类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标准。积极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探索重大学科项目中的思政元素，以实践促教学、在实践中教学，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

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优秀研究生评选

体系。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管理，对开题报告、学年论坛等学位工作中环节加强监督监管，明确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申请学位“一票否决”。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加强对已有基地的建设力度，新增 3-5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导师聘任力度和专业覆盖范围，构建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平台。推进“三省一区”高校交流合作，筹建“三省一区”研究生艺术教育联盟，在导师互聘、学分互认、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3. 中职教育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按照辽宁省、沈阳市“小升初”“初升高”政策变化调整招生政策，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招生管理机制。拟建立优质生源基地 5 个左右，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中等职业院校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与中职教育发展新要求，构建对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课程体系。增设“音乐表演专业合作实践课”和“作曲专业合作实践课”等实践类课程，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加强服务社会能力。开展覆盖沈阳市中小学的音乐普及教育与师资培训服务。与辽宁省演艺集团和沈阳市教育局开展合作，通过培训班、音乐会、讲座等方式走进社会，多角度服务中小学美育教育，弘扬鲁艺精神，传播红色文化，同时为附中优秀人才选拔奠定坚实基础。

4. 继续教育

加强生源基地建设。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招生宣传，拟在省内 14 个市、地区建立生源基地，拓宽招生渠道。“十四五”时

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拟达到 400 人左右。

扩大职业培训范围。重点开展中老年艺术培训、中小学师资培训和校企合作培训，继续开展艺术人才进修培训、青少年艺术培训和大学生专业转化师资培训等，覆盖人数拟超 5000 人次。成立“沈阳音乐学院老年大学”和“沈阳音乐学院社会教育合唱团”。

（四）科研创作实践提升工程

1. 科学研究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一所、两院、一实验室”的智库作用，为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提供咨政建言，力争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5 项以上。以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为依托，组织编写校史，发表、出版鲁艺精神研究、鲁艺音乐文化思想研究、鲁艺重大事件与重要人物志研究、鲁艺音乐理论研究、鲁艺与民族声乐研究等系列研究成果；围绕“鲁艺学”学科建设与鲁艺校友会、国内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共建合作机制。以人文艺术研究院为依托，开展中国戏曲曲艺音乐理论和音乐表演研究，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和传播交流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成立“徐培成舞台艺术创作工作室”。以东北音乐创新实验室为依托，开展东北地域音乐文化研究，推进地域音乐文化资源的研究和开发，建设“东北音乐数据库”。

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启动重大原创标志性成果培育支持计划，支持 2-3 个中长期专项。重点攻关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跨界融合、人才培养、传播交流项目，积极申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项目，鼓励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国家级及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10 项、省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0 项、市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0 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00 篇，出

版学术著作、教材不少于 50 部（册）。承办全国性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会议 5-10 场，其他学术活动不少于 50 场。积极支持横向项目发展，科研处将联合法务办公室、计财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项目签约、实施和结项提供帮助。

2. 创作实践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围绕建党百年、九一八事变 9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抗美援朝战争胜利 70 周年、校庆 8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排演《百年卓越》《九一八大合唱》等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围绕重大社会需求。围绕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国家战略需求，创作排演《工人》《英雄赞歌》等舞台艺术作品。围绕辽宁“六地”（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素材地、抗美援朝出征地、共和国工业奠基地、雷锋精神发祥地）创作红色宣传剧目。

围绕地域音乐文化。弘扬地域音乐文化，创作排演歌唱大美沈阳、大美辽宁、大美东北的系列艺术作品。打造“古韵流芳”项目，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古诗词之底蕴为主题，采取集演奏、演唱、表演、朗诵等于一体的表现形式，打造“沉浸式”专场音乐会。积极打造“音乐+互联网”项目，与地方合作协同筹建“沉浸式”音乐党史博物馆、辽金音乐博物馆等文化地标。

围绕重大专业比赛。开展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文华奖、“五个一工程”奖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国内、国际专业比赛培育工作，力争在重大奖项上取得突破。

（五）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工程

加大国内交流合作力度。深入开展国内，尤其是“三省一区”校企、校际、校地间交流合作，提升产学研功能，组建高校合作联盟、跨学科专业联盟 1-2 个，与地方联合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1 个，建立 30-50 个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在联合培养、教师互聘、平台开放、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把握“加快”与“扩大”、“提质”与“增效”、“稳步”与“有序”三原则，提升学院教育国际化建设和对外开放水平，实现合作办学项目零的突破。积极推进和实现我院与世界一流音乐院校博士联合培养。成立“一带一路”民族器乐联盟，打造“一带一路”音乐文化展演和工作坊等品牌交流项目；成立东亚音乐教育联盟，打造中、日、韩三国高等音乐院校人才联合培养的合作新机制。举办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和研讨会。加强“沈阳音乐学院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专家教学中心”建设。推进遴选优秀师生赴国外一流音乐院校进修学习项目，扩大国际交换生项目的交换目标院校、交换专业和交换人数。加快学院来华留学事业发展，力争达到学历留学生招生数不少于 30 人且发达国家留学生不低于 10%。建立健全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丰富在线教学资源，增设全英文授课精品课程，积极开展有利于留学生多元文化理解的教学实践与社会实践。支持教师赴国外访学、研修，鼓励教师参加高层次的国际交流和研究。完善本科和研究生国际交流制度，增加交流学生数量，扩大国际交流学生的专业范围，积极探索国际联合培养、交换生、短期访学、海外实习实践、短期社团文化交流等中外合作交流项目。

（六）办刊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编辑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打造一支具备高水平专业素质和精通编辑实务的编辑队伍，至2025年，出版专业职称人数应达到编辑队伍的50%，全部实现持责任编辑资格证上岗。

提升刊物学术质量。提升刊物学术质量与编校质量，立足行业优势，把学报建设成能够充分展示我院科研水平、被社会广泛认可、具有较高质量和权威性的学术性期刊，力争在下一个周期内跻身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七）全面提高招就工作质量

1. 招生工作

完善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本科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探索以就业为导向的招生计划模式，充分考虑未来几年学生规模与资源配置之间的关系，提高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筹建开通“沈阳音乐学院招生手机微网站”，实时发布招生宣传、招生政策、考试与录取各类信息。

拓展招生范围。继续推进生源基地建设，每年至少在省内外各建立一个生源基地，重点建设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等个别生源少、乐队建制必需的专业方向。积极拓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招生专业范围，在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舞蹈专业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拟在戏剧影视学院、现代音乐学院中继续推进“订单式”人才培养招生专业范围。

2. 就业工作

完善服务支持体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学院党委负总责、机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院系分工负责、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员抓就业、全程促就业的工作格局。坚持

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优化顶层设计，改进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构建“5个强化”“4个结合”“3个贴实”就业新模式。

加强就业帮扶指导。挖掘校内外资源，完善信息服务网络，为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和优质便捷的就业服务，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实现全程化指导、个性化咨询、分类化帮扶、精细化服务。

制定科学就业目标。发挥学院专业优势和特点，以培育优质项目为导向、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契机、以创新思维和能力训练为方法、以基地建设和发展为依托，构建“项目+大赛+培训+基地”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工作模式。

（八）全面提高团学工作质量

1. 团建工作

以党建带团建，推进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严格按照团章要求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切实增强团员组织意识。以提升凝聚力和活力为关键、以主题团日活动和能力素质拓展活动为载体，巩固团支部主阵地。按照“团建全覆盖，工作到支部”的思路，用好智慧团建系统，确保团组织覆盖全体青年学生。巩固和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品牌工作，实现日常工作和活动线上线下相互呼应、有机融合。研究和推进不同年级“系统规划、有效衔接”的分层、分类工作体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作思想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的“五育人”作用，助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

2. 学生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融入“五育并举”教育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以“大学生德育工程”为载体，开展传统文化教育、爱校荣校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传统美德教育、诚信守信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等，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

创新学生管理模式。构建寝室育人、心理育人、学风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网络育人、榜样育人“八位一体”的育人新格局。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断创新机制体制，强化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学习培训、管理考核等系列举措，推进辅导员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业化水平辅导员队伍。

加强一流学风建设。建立健全学院、二级院系、班级/寝室学风建设责任体系，强化学术诚信建设，完善学术评价制度，组建“学风引领矩阵”，积极引导学生学习先进典型，力争培塑1-2名全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创新学生党建工作。有效整合互联网资源，探索符合大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的党建形式。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实践和服务活动，把党建工作全面渗透到学生的日常生活中去，进一步推动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

(九) 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

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落实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政治能力提升年”活动。

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增强党委班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治校理教的能力，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院系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教学、科研、艺术实践和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组织开展“治理能力提升年”活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委选人用人系列文件，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建设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从严管理监督，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

着力提升党的建设质量。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组织工作体系。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提升“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创新党日”活动质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

作，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年开展党支部评估定级，健全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优化队伍结构。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落实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制定《沈阳音乐学院党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党校建设。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定期年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等活动。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构建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主体，覆盖全体师生党员的理论学习体系。完善“双计划”（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建设“双平台”（“处级领导干部读书班”等线下平台，“学习强国”“辽宁干部在线学习”和学院官方微信等线上平台），提高理论学习的广度、深度和效度。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系列文件精神落实，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一年两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强化阵地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确保阵地安全。加强网络舆情

研判，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及时排查掌握师生宗教信仰情况，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省委教育纪工委的方针政策，强化巡视巡察整改监督。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两个责任”协同发力，使“三不”一体推进取得更大治理成效。认真落实《沈阳音乐学院基层纪检委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创新做实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协助职责，不断完善全程动态监督工作机制，推动二级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地见效，确保“三重一大”决策规范化制度化。紧盯二级院系和涉及“人”“财”“物”等重点职能部门，突出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加强对招生考试、公开招聘、职称评聘、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办案，坚持从严执纪问责。推进廉洁文化进思政课堂，做好新生入校“廉洁第一课”和毕业生走向社会“廉洁第一课”。持续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工程，推出沈音特色的廉政文化精品。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

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利用新媒体多渠道积极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鼓励党外人士“双岗建功”，大力宣传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内部管理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派基层党组织和统战成员，引导统战成员发挥其专业特长和学科优势，积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支持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列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网

络开展统战工作，不断加强统战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条件保障

(一)“智慧校园”建设

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信息化应用，使信息化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培育信息化工作“新常态”，实现数据驱动、完善标准、集约管理、资源共享，最终建成统一协调、应用丰富的一体化数字校园。

全力保障数字校园安全。遵循应用驱动、数据融合的原则进行应用服务建设，确保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终端安全、数据和内容安全，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建立稳定专业的技术保障队伍、维持稳定合理的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

(二)“平安校园”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建设，做好校园维稳工作。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组织模式，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完善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预案，构建协调高效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体系。优化校园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加强校园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

(三)“美丽校园”建设

加强各校区硬件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实习实训场所配套建设，加大对实践教学平台的改造与投入。定期对舞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清查，根据教学需求和使用情况对陈旧老化设备予以淘汰更新，确保硬件设施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定期对学生宿舍、浴室、食堂、教室、琴房等进行维修改造，优化学习生活环境，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大连校区遗留问题。

加强“绿色校园”建设，推动文化景观建设和校园绿化工作，增加体现学院历史和特色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点。加强校园环境标识建设，加强文化产品使用的规范管理。发挥宣传舆论阵地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强校园宣传环境管理。提高后勤保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管服分离，强化后勤服务保障的安全性、公益性、服务性、规范性、社会性和育人性。

（四）“文化校园”建设

丰富精神文化内涵。弘扬自由民主、兼容并包的大学文化精神，加强校史校情和校园文化的研究宣传，加强艺术文化育人和体育文化育人，落实“校有精品、院有特色、班有特点、寝室有文化、学生有品位”的大学文化建设目标。

加强行为文化引导。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和谐的校园生活方式。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和社会调研。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推进网络文化建设。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创新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文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加强内外宣传工作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学院和二级院系门户网站建设，推进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掌握网络舆论主导权，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切实增强网络文化育人成效。

丰富馆藏信息资源。优化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结构。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促进图书馆由文献服务、信息服务向情报服务、知识服务、智慧服务升级。实现由数字化图书馆向互联、高效、便捷的“智慧型图书馆”转型。

（五）“人文校园”建设

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力抓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合法权益维护、关爱服务工作、文化体育活动和工会组织建设。坚持年度“双代会制度”，保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落实《全省工会保障职工福利三年工作方案》，改善职工福利发放形式，提高职工满意度。开展“健康杯”系列体育活动，培育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校园文化。

充分发挥校友会办公室的沟通联动作用。完善校友联络网络，申请基金会、校友会。建立学院和各院系的二级校友工作联动体系，借力校友资源，搭建毕业生与校友企业的双选桥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咨询服务和工作岗位。

充分发挥离退休工作处的服务保障作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等各项工作，以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结合我院离退休群体专业、年龄、性别等特点，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同志需求。进一步完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引导老同志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六）建设现代化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审计工作模式

构建现代化财务与核算管理模式。完善项目预算调整，追加制度，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完善财务内控机制，加强财务监督，使内控机制贯穿学院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财务分析，算好账、算细账、算活账，在核算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

构建数字化采购与招标管理模式。加强采购预算管理，科学制定

采购计划，加强采购监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对列入集采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在资产申报审批流程、资产使用、资产划拨调配、资产报废处置、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各环节全部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构建规范化、科学化的资产信息管理体系。

构建规范严格的审计工作模式。严格执行国家、辽宁省及学院审计相关制度，确保审计独立性。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加强审计复核力度，做到审计程序公开。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核、财务收支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和内部专项审计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监督与保障功能。

结语

“十四五”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惟有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进一步坚定自信、保持定力，进一步团结拼搏、奋勇争先，才能实现超越，才能赢得未来。广大师生员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学院发展历史新篇章，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高等艺术院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